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2319

聯絡人：湯怡祥

電 話：(02)7736681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8377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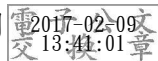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影本(0183779CA0C_ATTCH4.odt、0183779C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8377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1050183779